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动力建设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961.49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